

# 桂林市 雁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雁政字〔2019〕7号

##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在脱贫攻坚期内 给予脱贫户、退出户差异化补助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良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18〕192号）中“第八条脱贫攻坚期内，县级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扶贫产业奖补、雨露计划补助等方面继续给予脱贫户、退出户差异化补助。”的精神，现结合本区实际及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要求，决定在脱贫攻坚期内给予脱贫户、退出户差异化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雁山区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差异化补助标准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 雁山区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差异化补助标准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条件	未脱贫户	脱贫户	2014、2015年退出户
1	产业奖补	按照雁山区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相关政策文件实施的产业	每户每年产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	每户每年产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5000元。	每户每年产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3000元。
2	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	参加本科学历教育并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新生	一次性补助5000元/生	一次性补助5000元/生	一次性补助4000元/生
3	职业学历教育	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	每学期补助1500元/生	每学期补助1500元/生	每学期补助1200元/生
4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力	每人每天补助50元	每人每天补助50元	每人每天补助50元
5	雨露计划	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并考取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书	在证书落款一周年内申请，每人一次性奖励800元。	在证书落款一周年内申请，每人一次性奖励800元。	在证书落款一周年内申请，每人一次性奖励700元。
6	中期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费用补助	参加技工院校结对帮扶贫困生家庭“两后生”中期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为高一学生）的15--25周岁的“两后生”	每人每学期补助2750元，由技工院校按月通过校园卡发放给学员。	每人每学期补助2750元，由技工院校按月通过校园卡发放给学员。	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由技工院校按月通过校园卡发放给学员。